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何水源

相 對 人 松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宏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係無資力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據其提出民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。然前開清單資料，為經稅捐稽徵機關登錄之財產及所得，僅能顯示聲請人於該年度之稅捐及財產申報情形，尚難據此認聲請人於提出本件聲請時亦已窘於生活。又聲請人另案雖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全聲字第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惟該案係聲請人聲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獲准，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除顯無理由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。而聲請人本案聲請再審並未通過法律扶助，當無援引上開法文准予訴訟救助之理。是以，聲請人既未提出

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於本件聲請時，有不能支出  
裁判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裁判費用之信用能力，依據首  
揭說明，自難認聲請人已盡釋明之責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訴訟  
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官 顏妃琇

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